

标段编号： 2408-440300-04-01-9000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初步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初步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录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1.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2
1.2.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的	12
1.3.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的	25
1.4.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	36
1.5.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51
1.6. 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渠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61
1.7. 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项目勘察	69
1.8.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75
1.9.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84
2.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91
2.1.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的	93
2.2.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的	107
2.3.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	118
2.4.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133
2.5. 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渠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143
2.6.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151
2.7.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160
3. 履约情况	167
3.1.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勘察设计的)	168
3.2.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169
3.3.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设工程勘察项目	174
3.4. 东滨路党校天桥(原名东滨路弘基学校人行天桥)	175
3.5. 深云侨香人行天桥	178
4.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	181
4.1. 全永庆	183
4.2. 陈梦鸥	187
4.3. 李德平	191
4.4. 刘勇	195
4.5. 胡朝辉	199

4.6.	林如喜	203
4.7.	周林辉	206
4.8.	周旺高	208
4.9.	李恩智	210
4.10.	徐筑林	212
4.11.	邹辉	214
4.12.	阴晓冬	217
4.13.	张松松	220
4.14.	蓝辉	223
4.15.	姚冬	225
4.16.	余成华	227
4.17.	冯麟	23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目录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1.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2
- 1.2.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12
- 1.3.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25
- 1.4.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 36
- 1.5.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51
- 1.6. 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渠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61
- 1.7. 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项目勘察 69
- 1.8.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75
- 1.9.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84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36.37	2023.11.20	P2~P11
2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6925.33	2022.09.14	P12~P24
3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841.00	2023.08.17	P25~P35
4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760.5532	2023.06.29	P36~P50
5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663.88	2023.07.13	P51~P60
6	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渠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557.65	2022.06.13	P61~P68
7	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项目勘察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416.93	2022.04.13	P69~P74
8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413.00	2021.10.29	P75~P83
9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99.84	2021.09.18	P84~P90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

说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为 11112.90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2836.37 万元，占勘察业绩的 100%。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3）052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10月24日进行开标评标和定标工作，并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1.5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公寓、办公、酒店、地下车库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范围为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预算编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中标下浮率）：1.55%

四、项目质量等级：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题研究报告成果通过审查批复。

五、项目工期：总服务周期约8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所有服务完成止。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工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刘云强（证书编号：20154201131）

勘察项目负责人：陈梦鸥（证书编号：AY12440085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粤鹏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2)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1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惠阳站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 10-25、9-22、9-20、9-18、9-19 五个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4.7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9.2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32 万平方米，合计约 61.56 万平方米。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

项目概况如下：

9-18、9-19 地块，用地面积 50973 平方米，容积率 3.8，计容面积约 19.37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6.9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26.34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地下车库等。

10-25 地块，用地面积 67016 平方米，39m 标高以上的上盖物业开发建筑面积暂估约 15 万平方米，地下室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酒店等。

9-20 地块，用地面积 13634 平方米，容积率 5.0，计容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9.27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9-22 地块，用地面积 16098 平方米，容积率 5.0 计容面积约 8.05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10.95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4. 投资估算：约 682681.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测量成果文件和物探成果文件，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的后续技术服务。

2. 技术要求：

(1) 勘测工作必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开展。

(2) 勘察人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场地情况、设计要求等实际编制勘察、测量、物探方案，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各项勘测工作。勘察人应按建筑占地和非建筑占地进行钻探，根据工程基础和桩位合理设布点，获取准确的地质资料。根据用地范围或用地红线进行，科学、合理确定测绘和探测范围及其工作量，提供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地形测绘图纸和土方方格图，全面、准确标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强弱电线塔线杆及其相关地上设施、乔木等影响施工的地上障碍物，全面、准确标示地下构筑物、管线平面位置、走向、埋深的地下障碍物。

(3) 勘察成果、测量成果和物探成果及其文件必须真实、准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满足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岩土治理、工程施工和土方量计算等需要。

3. 工作量：

勘察、测量、物探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但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量布点、钻探和超深钻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范围测量、物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其中物探范围需包含外线可能涉及到的水、电、网等各专业接驳点位（线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备进场条件，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测量（或测绘）工作在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或发包人通知可进场勘察之日起计，本项目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地块分批进行勘察，上述要求的工期适用于每期勘察。）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为合格，须符合项目实施时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最终满足成果报批、发包人使用和施工等要求。成果文件深度须按项目实施时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执行；须符

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且须真实、准确，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土方计算和施工的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中标价下浮率为 1.55%，勘察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28363700.00 元）。

本合同勘察费用包括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各种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税费（含增值税）、勘察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派驻现场的勘察代表交通费和食宿费、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工程勘察责任保险费、勘察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及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内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款形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1.2 条第（3）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阳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BUC1826W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 18 号三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2-33921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淡水支行

账号：44050171713600000990

时间：2023年11月20日

勘察人：（印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13928488986

传真：0755-83328287

电子邮箱：goodjob@sziri.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时间：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D: 工程量和费用明细表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本工程勘察工作量: 进行勘探点定点、钻探、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和室内试验, 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

①工程勘察费中标价=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

②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工程勘察费中标价

工程勘察费结算:

工程勘察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执行。

1、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20%)×(1-中标下浮率);

2、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

3、勘察费结算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实物工作量按本条规定进行结算, 结算价需经发包人审定。在合同实施期间, 勘察费按实物工作量结算, 但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 经参建各方确认的补勘按实计入结算。

勘察费包括税费(含增值税)、勘察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派驻现场的勘察代表交通费和住宿费、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工程勘察责任保险费、勘察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等。

三、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惠州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牵头人。

二、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并签署、提交投标文件等投标各项事宜。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22、10-25 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惠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18、9-19 及 9-20 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市惠州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若中标，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22、10-25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18、9-19及9-20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账户（单位账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气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招标人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注：1. 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之处需载明单位名称；

2. 将签字盖章完成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与电子商务投标文件一起由联合体牵头人对电子商务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 H 勘察设计联合体分工及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暂定合同额 (万元)	联合体分工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2836.37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按勘察合同附件 D 计算
2	工程设计费	6805.72		按设计合同附件 5 计算
2.1	09-22、10-25 地块地上建筑及 所有地块地下建筑	3731.58	铁四院	(对应范围建安费÷总建安费-4%) ×工程设计费
2.2	09-18、09-19 及 09-20 地块地 上建筑	2631.77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对应范围建安费÷总建安费-2.5%)×工 程设计费
2.3	外部协调、资料收集、配合报 批报建等	442.37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该项费用占工程设计费的 6.5%，其中铁四 院承担 4%，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 2.5%
3	所有地块预算编制费	742.28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按设计合同附件 5 计算
4	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费	315.04	铁四院	按设计合同附件 5 计算
5	BIM 咨询服务	413.49	铁四院	按设计合同附件 5 计算
6	合计总价=(1+2+3+4+5)	11112.90		

1.2.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说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为 33376.40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6925.33 万元，占勘察业绩的 10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0-54-01-107816001001

标段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中标价：33376.40万元(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 33376.40万元）的价格，最终结算按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崇金

日期：2022-07-13

查验码：57816708300147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BPMWGS-2022-0001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2年9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2年9月19日 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深圳交通运输局开展了《前海及西部港区货运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工作。2021年4月22日,《优化方案》经市政府六届二百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前海管理局开展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方案研究工作,并原则同意对市政府六届一百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宝鹏通道交通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现市交通运输局已会同前海管理局完成相关规划调整工作,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已要求提上日程加快建设,未来由妈湾跨海通道-宝鹏通道疏解往中、东部货运交通。根据规划方案,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拟采用快速路标准,全长约18公里,隧道段约11.4公里(含盾构隧道4.4公里),桥梁段4公里,路基段1.8公里,全线采用双向6车道(局部双8)。

本次招标以规划的广深高速立交为界将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分为2个标段,即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和宝鹏通道工程(广深高速-侨城东路北延)两个标段分别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其中宝鹏通道-广深高速立交节点纳入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

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宝鹏通道(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全长约8公里,规划包含地下盾构隧道约4.4公里。

2、工作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项目建议书(如需):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2、方案设计阶段:自项目建议书通过或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0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自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30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工程勘察阶段:需根据设计进度要求控制自身的工作进度。

5、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4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5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6、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预算):乙方应在出具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收到审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20天内完成修改送审版图纸;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后30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文件。

施工图预算编制:在甲方下达施工图预算编制通知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7、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8、竣工图编制(如需):工程竣工验收后20天内完成。

注:1)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3)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指令下开展工作,否则有关工作量不予认定。如因市政府决策或者政策原因取消该项目,中标人不得要求索赔,依合同条款按实清算。按照“技术与审批双流程推进”开展前期工作,严格控制各阶段技术工作时限。包含征求意见、内部审查、修改完善等环节,项目建议书不超一个月,方案设计与工可报告不超三个月,初步设计不超两个月,施工图设计不超三个月。从方案设计到初步设计,以及从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各有两周时间用于工作衔接。勘察单位必须认真谋划,精细安排,综合施策开展工作,以满足设计单位各阶段工作需要。

四、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33376.4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肆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小写：¥31487.169811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仟捌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1889.23018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6925.33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小写：¥6533.330189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叁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391.999811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柒拾壹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4371.07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小写：¥22991.575472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仟叁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1379.494528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其他审批事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万元整（¥2080.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1962.264151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117.73584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3) 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 (4) 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 (5) 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 (6)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三、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为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1.2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7 本款修改为：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道桥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甲方有关工可编制及设计的书面要求。

1.9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5 甲方答复乙方书面提交的有关问题的时间：收到书面意见后7天内。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勘察 设计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议书（如需）。

(2)方案设计。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5)可行性研究勘察、初勘、详勘及后续相关工作，提供相应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6)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及改迁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线改迁与管

线保护设计, 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交通疏解)设计, 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设计等工作。

(7)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如需), 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8)协助业主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管线改迁审批手续等工作, 完成供电、通讯等管线改迁和保护的报批。

(9)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承办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评审会,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1)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提供完整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 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2)协助配合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对所提供的基础技术文件负责, 并依据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落实环评、防洪、防灾及水保工程技术措施。

(13)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4)业主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可研编制、勘察、测绘、设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15)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 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 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 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 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为了鼓励使用国产 BIM 软件产品, 乙方开展 BIM 正向设计工作时, 按照道路里程桩号切分, 采用基于云架构和数据库技术国产化 BIM 图形平台正向设计工作量(含工具开发与应用等)不低于 30%, 有关国产软件须取得甲方认可。

4.11 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完成本款规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业主不予另行支付):

(1) 工程施工时,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业主要求至少派遣 1 名设计代表, 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如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等。否则, 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 按乙方违约处理。

(2) 在业主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 乙方应按业主要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 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 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 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 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4.13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

4.14 (4)增加约定：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要求本工程部分标段先行开展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设计招标等工作，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新增 4.19 条 交通疏解设计

4.19 乙方提交的交通疏解设计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完成本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含疏解道路路面、交叉路口、施工便道等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理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交通组织、交通管理、临时道路的交通疏解方案和措施，能满足既有通行能力的要求。

(2)完成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管线迁改(或保护设计)，保证施工期间既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符合本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的前提下，对能满足规划要求的管线尽可能一次改移到位，以减少重复工作，节约工程投资。

增加 4.20、4.21、4.22、4.23、4.24 款

4.20 乙方提交的交通疏解勘察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完成本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配套工程勘察（含疏解道路路面、交叉路口、施工便道等方案勘察），合理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交通组织、交通管理、临时道路的交通疏解方案和措施，能满足既有通行能力的要求。

(2)完成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管线迁改(或保护设计)需要，保证施工期间既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符合本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的前提下，对能满足规划要求的管线尽可能一次改移到位，以减少重复工作，节约工程投资。

4.21 管线探测范围、探测内容及成果文件

(1) 探测范围：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乙方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 a. 沿线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 工点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地形图应按比例 1:500 绘制。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e. 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f.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g. 工业管道。

h. 地下人防巷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3)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带状地形图(黑白，比例 1:1000)；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d. 路灯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e.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 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h.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4) 若发生因探测成果的失误导致任何不良后果，乙方应无偿进行补救，并按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5) 勘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工可阶段勘察阶段：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b) 初勘阶段：应基本查明勘察区的地质条件，提出勘察方案并加以比较和论证，对地质进行初步评价，为初步设计提供依据；

(c) 详勘阶段：应详细查明拟建项目地段的地质条件，对地质条件作出可靠评价，并预测施工期间的动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d) 全程地形图要按 1:500 比例提交；

(6) 本项目包括下列设施的勘察测量，甲方将不予另行计算并支付管线调查、探测费用，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勘察费用中：

(a) 管径 $\leq 100\text{mm}$ 的给水管道；

(b) 管径 $\leq 200\text{mm}$ 或方沟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的排水管道；

(c) 管径 $\leq 75\text{mm}$ 的燃所管道;

(d)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如供电线、路灯线路、有线电视线、广播线路、电话电缆线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

4.22 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乙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乙方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一式十套,并提供正式勘察测量成果光盘二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4.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测量费用。

4.24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测量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1. 乙方更换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计扣违约金 50 万元/人。如经甲方批准后更换,计扣考核评价 5 分;如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计扣考核评价 10 分;

2. 乙方更换主专业负责人的,计扣违约金 30 万元/人。如经甲方批准后更换,计扣考核评价 3 分;如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计扣考核评价 5 分;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派驻设计代表的,计扣违约金 50 万元及考核评价 10 分;

4. 乙方所派驻的设计代表离开工地 1 天以上或未请假私自离岗的,计扣违约金 2000 元/天及考核评价 1 分/天;

5. 乙方未按节点工作计划要求完成且未经甲方批准延期,每延期一天计扣违约金 5000 元/天(或合同价 1%/天,以大值为准),乙方未按照备案的工作计划书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阶段任务(通过审查、审批)超期的扣 10 分/次。

6. 因乙方原因节点工期延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考核评价 20 分;

7. 乙方须采用 BIM 勘察设计,通过验收的,则按合同中约定的勘察、设计 BIM 费进行支付。反之,如乙方不采用 BIM 勘察设计或 BIM 勘察设计未通过验收,则计扣中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其中,勘察设计阶段 L1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2%、L2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4%、L3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4%),且自结算审查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作为甲方的中标单位。

乙方应在投标报价清单中勘察、设计 BIM 费细化为 L100, L200, L300 不同颗粒度模

联合体协议书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配合主办人完成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咨询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董事长(职务)

总经理(职务)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姓名)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蒋鹏(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7日 日期：2022年6月17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董事长(职务)

法定代表人：

何柏雷(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17日



1.3.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说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为 5043.95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841.23 万元，占勘察业绩的 10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20001001

标段名称：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5043.95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7

查验码：17165104973674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LPYB-2023-0001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 段）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
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3 年 8 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项目沿现状锦龙大道敷设,南起坪山大道,北至清风大道,全长约 1.7km,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km/h,主要采用桥梁与路基形式,主线桥梁约 0.8km。全线设置与东部过境通道互通立交一座。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各类安全评估、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安排: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5043.95万元）（大写：伍仟零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勘察费暂定为（小写：¥841.23万元）（大写：捌佰肆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小写：¥3473.91万元）（大写：叁仟肆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小写：¥728.81万元）（大写：柒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同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期限应满足相应设计期限要求。

(7) 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 成果文件数量

(1) 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_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_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_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2_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附件 1

勘察服务任务书

一、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

工作阶段包含但不限于：可行性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期服务等。

(1) 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如有）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3) 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如有）的影响；

(4) 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5) 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6)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7)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测绘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

三、管线探测范围、探测内容及成果文件

(1) 探测范围：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乙方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a. 沿线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b. 工点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c. 地形图应按比例 1:500 绘制。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 e. 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 f.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 g. 工业管道。
- h. 地下人防巷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3)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带状地形图(黑白，比例 1:1000)；
-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 d. 路灯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 e.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 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h.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4) 若发生因探测成果的失误导致任何不良后果，乙方应无偿进行补救，并按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5) 勘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工可阶段勘察阶段：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b) 初勘阶段：应基本查明勘察区的地质条件，提出勘察方案并加以比较和论证，对地质进行初步评价，为初步设计提供依据；

(c) 详勘阶段：应详细查明拟建项目地段的地质条件，对地质条件作出可靠评价，并预测施工期间的动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d) 全程地形图要按 1:500 比例提交；

(6) 本项目包括下列设施的勘察测量，甲方将不予另行计算并支付管线调查、探测费用，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勘察费用中：

(a) 管径 $\leq 100\text{mm}$ 的给水管道；

(b) 管径 $\leq 200\text{mm}$ 或方沟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的排水管道；

(c) 管径≤75mm 的燃所管道；

(d)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如供电线、路灯线路、有线电视线、广播线路、电话电缆线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

设计服务任务书

1. 设计应以工程质量和安全耐久为核心，强化全生命周期设计，坚持目标引导设计，重点突出风险防范，人性化、精细化、生态环保和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2. 以“设计服从规划”为原则，在实现规划交通功能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可实施性，最大限度降低对现状交通、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生态破坏，少占用绿地，少迁移或砍伐树木，减少征地拆迁范围，减少工程变更数量。

3. 严格遵循整体性、地域性、生态性和文化传承性，结合城市风貌、自然条件和交通状况，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城市标准，高标准做好交通建设项目艺术景观设计，促进山水景观与城市建设的相融结合。

4. 提供甲方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 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8.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9. 须为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现场踏勘、外业验收、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有关会议安排等需要承担交通保障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工程收费基准价中，不单独计算。

10. 乙方应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避免施工招标期间出现工程量漏项及工程量重大偏差。

11.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其它具体事宜，执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22 修编版）、《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清单》》等有关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等系列制度文件。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 BIM 设计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相关工作内容，工程勘察专业相关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咨询相关工作内容，包含对应的各类专题研究、项目建议书（如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相应成果文件等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 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董事长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何柏菁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4月21日 日期：2023年4月21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盖章)
总经理
陈光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 4月 21日

注：1、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格式自拟。

2、本项目勘察工作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造价专业人员	刘亚峰	男	施工管理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造价专业人员	陈子阳	男	造价咨询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景观专业设计人员	江政睿	女	园林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勘察团队人员名单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职称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	社保证明	
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地质勘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其他专业及BIM负责人、一般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男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旺高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周林辉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林如喜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余成华	男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刘勇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专业负责人	李德平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技术人员	陈梦鸥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人员	钟召方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人员	邹辉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人员	叶亚林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人员	潘文俊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张海文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陈远鸿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吴凯彬	男	岩土/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冯麟	男	建筑岩土/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邹高明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专业人员	徐筑林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专业人员	阴晓冬	男	岩土工程/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技术人员	王光旺	男	地质/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说明：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为 5204.7352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760.5532 万元，占勘察业绩的 100%。



KCA-2023-0035

合同编号：SPJG-QQ-ZX-2023-88 号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
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二：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三：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四：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法定代表人：林涛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受托人（乙方二）：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受托人（乙方三）：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法定代表人：裴宏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受托人（乙方四）：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43026T

法定代表人：蔡成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6楼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分东、西通道两部分：东通道起点接轨道 16 号线燕子湖站，终于比亚迪园区云巴东区站，通道长约 0.6 公里，净宽 6 米，内设自动步道及人行道；西道起点接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终于比亚迪园区四角广场，通道长约 1.4 公里，宽 10 米，内设自动大巴车道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接驳通道土建、常规机电设备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和绿化迁移恢复等工程。总投资约 113482 万元。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包含全过程项目管理、设计、BIM、可研、勘察、工程造价咨询等内容。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113482 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

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施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 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3 年 月 日始计,至 年 月 日结束，共计 （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 52,047,352.00)（大写伍仟贰佰零肆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元（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在项目总概算批复、具备确定各组成部分最终费用的条件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和批复的建安费，计算实际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在保持本合同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期支付数额，并调整已支付款项数额。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 20 %，(¥ 7,951,424.00 元)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 44,095,928.00 元)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 20 %，(¥632,986.00 元)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 20 %，(¥ 27,379,914.00 元)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 20 %，(¥ 7,605,532.00 元)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20 %，(¥ 3,043,774.00 元)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20 %，(¥ 5,433,722.00 元)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 。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

5. 其他： /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覃国添，身份证号码：441802197512141474，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注册工程师(投资)、2420221215127，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6 号，联系电话：13600157091。

项目管理负责人：徐星星，身份证号码：42900619870813273X，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1442017201848674，职称、证书号：工师、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878 号，联系电话：13760140150。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熊杰，身份证号码：362202198904095713，注册证类别、专业、注册号：/，职称、证书号：1803003015074，联系电话：1530265525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王兴华，身份证号码：11010519820813181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11000247，职称、证书号：高工程师、ZGB08046721，联系电话：18611422613。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全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注册证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404678-AY027，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2203001065186，联系电话：13826576073。

BIM 技术应用服务：刘斐，身份证号码：152601198508184112，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BIM 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1810028472，职称、证书号：高级目管理师，联系电话：1580046665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杜海峰，身份证号码：441425197501272252，注册证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B20440021862，职称、证书号：道与桥梁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59505 号，联系电话：13530465554。

七、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8.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9.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陆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盖章页1)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受托人1:(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徐星星

电话:13760140150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受托人2:(盖章)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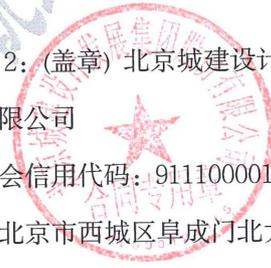
经办人:陈冲

电话:186767654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此页无正文, 为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盖章页 2)

受托人 3: (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肖元明

电话: 158187565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号: 749774765576

受托人 4: (盖章)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黄学州

电话: 188997501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25319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下浮 20%后, $253.5178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253.5178 \text{ 万元} \times (1 - 20\%) = 202.8141 \text{ 万元}$;

暂定设计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2535.1773+202.8141=2737.9914 万元。

5.1.4 勘察测量费:

勘察费: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 该项目勘察工作费用按设计费的 $30\% \times (1 - \text{下浮率})$ 计取。工作量根据甲方提供资料估算, 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价。

勘察费计算公式: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计算勘察费=3168.9717 (基本设计费) $\times 30\%$ (暂估) =950.6915 万元;

下浮 20%后, $950.6915 \text{ 万元} \times (1 - 20\%) = 760.5532 \text{ 万元}$;

5.1.5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 根据现行《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2019 年修正版)》, 按照概算批复 (含调整) 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取费基数,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基价=建安费 \times 单项工程应用计价费率, 暂定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基价 \times (1-下浮率)。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计算公式:

根据现行《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2019 年修正版)》取费标准计算。

项目建安费 94644.74 万元。

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建安费 \times 单项工程应用计价费率 \times 项目调整系数 =94644.74 $\times 0.402\%$ =380.4718 万元;

下浮 20%后: $380.4718 \times (1 - 20\%) = 304.3774 \text{ 万元}$ 。

5.1.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依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 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 以概算批复 (含调整) 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取费基数计算 \times (1-下浮率)。

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公式:

项目建安费 94644.74 万元。下浮率为 20%;

依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 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 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 (包括基本费用+绩效费用):

3、工程勘察测量要求

3.1 工作时间与成果交付

3.1.1 乙方收到勘测任务书后 30 日内提交电子成果给甲方审查，并按甲方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按第 3.2 条要求提供工作成果。

3.1.2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勘测文件：

- (1) 勘察测量成果：各一式 10 套，并提供电子光盘 2 套；
- (2) 有关电子文档（含初步设计图和概算）：2 套；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供勘测成果，甲方需增加资料份数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中间成果，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3.2 其他要求

3.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乙方的勘测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测作业，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在工程勘测开工日前，提交勘测工作纲要，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材料。

3.2.3 乙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与勘测工作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乙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5 勘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测工作的意见，经甲方确认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BIM 技术应用服务要求

4.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直至竣工移交各专业 BIM 技术应用的顾问服务。

4.1.1 设计阶段

(1) 根据国家及深圳市相关 BIM 标准要求，进行 BIM 设计阶段建模服务，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期限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_____。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工程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工程可行性研究：本项目的可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方案设计的批复文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规划情况、用地规模、维修改造（含改扩建，不含结构加固）进行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和施工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全过程设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市政管线、交通（含监控）、绿化、交通疏解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工程勘测：本项目的勘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勘测任务书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应成果。

BIM 技术服务：本项目的 BIM 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直至竣工移交各专业 BIM 技术应用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或模拟清单）编制；②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③签证变更的造价编制或审核；④工程结算审核；⑤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⑥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参与市场询价工作，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⑦配合发改部门、造价站、发包人审计部门完成造价审核工作；⑧中标人需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安排驻场人员；⑨完成业主指定的分项工程的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

3. 主要专业咨询服务期限：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_____（总日历天），自_____始计，至_____结

附件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如 介入阶段 等)
			证书名称及专 业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一、项目管理							
1	全过程工程 咨询项目负 责人	覃国添	注册土木工程 师(道路工 程)、注册询工 程师(投资)	2020100204400 000033、 2420221215127	道路与桥梁	副高级	全过程
2	全过程工程 咨询技术负 责人	刘煜	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 一级 注册建造师 (公路)	/	道路与桥梁	副高级	全过程
3	全过程项目 总协调	何家寅	监理工程师	2022110484400 0000577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全过程
4	项目管理负 责人	徐星星	一级注册建造 师(建筑)	1442017201848 674	市政工程施工	中级	全过程
5	现场负责人	郭卫朝	一级注册建造 师(建筑、市 政)	/	/	/	全过程
6	合约造价管 理工程师	胡丽军	一级注册建造 师(机电)	/	建筑管理	中级	全过程
7	前期管理工 程师	周易	/	/	城市规划	助理级	全过程
二、勘察							
1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4404678-AY02 7	岩土工程	副高级	勘察
2	安全主任	包正良	安全员	粤建安 C(2020)0055291	/	/	勘察
3	测绘负责人	林如喜	注册测绘	154400338(00)	测绘工程	副高级	勘察
4	技术负责人	段志海	/	/	岩土工程	助理级	勘察

附件 5：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接受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委托，联合体各成员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任务，以及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履行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949392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1）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工程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BIM：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联合体成员 1（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328287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工程勘察：本项目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管线测量等。

联合体成员 2 (盖章)：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邮编：100073

联系电话：18676765456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1)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含管线迁改设计)、竣工图编制和施工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全过程设计。(2) 其它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委托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等。

联合体成员 3 (盖章)：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33371161 传真：0755-33338585

分工内容：工程造价咨询：①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或模拟清单) 编制；②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③签证变更的造价编制或审核；④工程结算审核；⑤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⑥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参与市场询价工作，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⑦配合发改部门、造价站、发包人审计部门完成造价审核工作；⑧中标人需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安排驻场人员；⑨完成业主指定的分项工程的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5.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0-04-01-801567002001

标段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63.88万元（本次勘察费采用浮动报价，该中标单位报价费率为68.66%。）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3

查验码：82101750884440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KCA-2023-0041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平湖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533号
-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80m，线位呈东西走向，东起平龙路，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沿线控制点因素为广深铁路、高压燃气管，西至嘉湖路，道路全长约4420m。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6.54亿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663.88万元（¥陆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甲 方) :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建 筑 工 务 署	勘 察 人 (乙 方) : 深 圳 市 勘 察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盖 章)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 字)	(签 字)
	联 系 人 :
	联 系 地 址 : 深 圳 市 福 田 区 福 中 路 15 号
	联 系 电 话 : 0755-83328287
	电 子 邮 箱 : webmaster@sziri.com
	银 行 开 户 名 : 深 圳 市 勘 察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200261748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13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 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氡浓度检测）。

(6) 现场钻探应有完整的照片及视频记录，照片记录内容包括钻探孔位置、深度等。视频内容包括每孔完整的取钻过程。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期间应写勘察日志，记录每日工作情况，每天将工作情况在微信群向甲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人员、机械、每孔的取样情况。勘察工作完成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报告。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 施工中出現边坡失穩危險時，必須進一步分析原因，並配合處理。

(6) 在基礎施工過程需要補充勘察時，必須及時實施補充勘察任務。如非詳勘資料錯漏原因引起的補充勘察費用，按實際增加的工程量納入結算。

4.3.4.3 結算及評審/審計階段：按甲方及政府相關部門評審或審計要求整理 2 套完整、準確的結算資料，並跟蹤、配合好評審或審計決算工作。

五、成果文件數量

5.1 勘察成果文件數量：初步勘察文本 8 套，電子檔光碟 6 張；詳細勘察文本 8 套，電子檔光碟 6 張；（超前鑽、工程物探、土石方計算等發生時，參照初勘成果數量或另按甲方要求）。電子檔應採用國家通用、非專利軟件繪制（如乙方採用自行開發軟件繪制，則應無償授予甲方使用該軟件的權利），無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5.2 岩土工程設計成果文件數量：設計方案 10 套，電子檔光碟 4 張；施工圖 14 套，竣工圖 8 套，電子檔光碟 8 張，計算書和概算書（含電子檔光碟）各 4 份。

5.3 地質災害評估報告：紙質文件 6 份，報告和圖件、照片等可修改的電子檔 4 份。

5.4 勘察日誌 1 套，最終勘察工作報告 4 份。

5.5 勘察竣工資料除提供上述成果文件外，提交《勘察成果自檢單》4 份。

5.6 以上各階段提供的電子檔格式必須是可編輯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電子檔。以上圖紙及說明應採用中文。

六、合同價及結算

6.1 合同價

6.1.1 本合同價由勘察費、測量費、岩土工程設計費以及可能發生的工程物探、交樁、部件調查以及超前鑽、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費、措施費等費用構成，其計價標準和計算方法如下：

6.1.1.1 工程勘察、測量、工程物探、交樁、部件調查以及超前鑽費用：

按照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建設部聯合製定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2002 年修訂本（計價格[2002]10 號）（以下簡稱“02 標準”）計算並下浮 31.34% 後計取；但其中：a. 超前鑽費用按照 120 元/米的固定綜合單價進行計算；b. 工程勘察的複雜程度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按《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計價格[2002]10 號）規定選取。

6.1.1.2 岩土工程設計費用：

設計費按照“02 標準”4.1.2 計算並按照 6.1.1.1 款下浮 % 後計取（其中岩土工程概算額以乙方所承擔的边坡、基坑支護等岩土工程建築安裝費為準）；另竣工圖編制按岩土工程設計收費 8% 計取。

6.1.1.3 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費用：

需要發生的勘察測量費用納入或按照 6.1.1.1 計取，評估費用按《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國土資源部辦公廳關於徵求對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收費管理辦法意見的函》（發改辦價格【2006】745 號）並按照 6.1.1.1 款下浮 31.34 % 計取。

6.1.1.4 措施費用

在勘察過程中需要發生的以下費用：修通至作業現場道路；水上作業用船、排、平台；砍樹費用，均視已包含在本合同價內，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關費用。

在勘察過程中需要發生的以下費用：修通至作業現場道路；水上作業用船、排、平台；砍樹費用。根據甲方或甲方授權單位確認的工作量，按照深圳市現行相關計價標準計算並按照 6.1.1.1 款下浮 % 後計取。（說明：使用本條款，需報署招標會審議）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溶洞探测、交桩、部件调查、超前钻、地质灾害评估等工作。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663.88 万元（大写：陆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本工程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13.44 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15（城市主干道），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1.0，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3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393.4 + (134400 - 100000) \times (4450.8 - 2393.4) \div (200000 - 100000)] \times 1.15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30\% = 962.91$ 万元

地灾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 =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 地区调整系数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III 级简单取 5 万，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 0.8（线性工程），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 1.0（线性工程 L ≤ 30），地区调整系数取 1.0（深圳地区）。

$5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0 = 4$ 万元

总体下浮 31.34%， $(962.91 + 4) \times (1 - 31.34\%) = 663.88$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 ；联系电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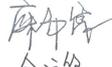
8.1.2 乙方代表为：邵小杰；联系电话：13510969886。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廉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邹 辉 
 项 目 负 责：李水庆 

技 术 负 责：王 闯 闯  彭 琪  阴晓冬 
 王 少 龙  段志海  张松松 
 王 珍 妮  邵小杰  李 彦 王  斌 剑 聪 
 罗 朋  钟文杰  钟文杰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
 资质证书编号：B144007020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7日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编号：B1440467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电话：83240153 83325424

1.6. 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渠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6-04-01-567029002001

标段名称：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渠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557.6508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13



查验码：181839059967817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YWA-2021-0370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

渠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3日



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渠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航城街道南部，项目河道长度约 7.96 公里。其中，机场外排渠道 3.61 公里，三支渠 1.92 公里，钟屋排洪渠 2.43 公里。整个工程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慢行系统工程、服务系统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交通接驳系统工程、水城联动系统工程。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42004.20 万元。最终建设范围及规模以批准的设计范围及规模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详见具体工程勘察任务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精细测绘（1:50、1:500、1:1000 等）、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物排查及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建筑物现状、土地权属调查、工程范围边线调查、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过程中的补充勘察，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上述工作内容以甲方、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1.5.1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1.5.2 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适合于本工程的基础选型；

1.5.3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沉降、差异沉降或整体倾斜；

1.5.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对场地、

基坑边及周边地下空洞、溶洞探测，并提交探测报告；

1.5.5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1.5.6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1.5.7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5.8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1.5.9 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1.5.10 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5.11 提供抗拔桩的极限侧摩阻力以及抗拔锚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

1.5.12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业主和设计单位，经洽商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1.5.13 氨浓度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1.5.14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

1.5.15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1.5.16 施工控制点测量。

1.5.17 超前钻补勘。

1.5.18 场地内或场地外道路的地下管线探测。

1.5.19 场地位置（请核准定位坐标）、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1.5.20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1.5.21 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1.5.22 当工程需要时尚应提供:

①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实际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

②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③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绝对标高,论证地下水在施工期间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

④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⑤划分场地土类别和场地类别;

⑥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⑦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如溶岩、溶洞、土洞等)的分布及其对基础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1.6 承接方式: 公开招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参照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证(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如甲方无坐标与标高资料则由乙方根据规范及技术要求自行收集。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拾份(附电子光盘三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分初勘和详勘两个阶段。

(1) 初勘阶段工期暂按 30 天计算,工期节点要求:接到设计、监理(如有)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后,20 天内提交勘察外业成果,30 天内提交勘察最终初勘成果。

(2) 详勘工期暂按 30 天计算,工期节点要求:接到设计、监理(如有)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后,20 天内提交勘察外业成果,30 天内提交勘察最终详勘成果。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设计单位、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4.2 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4.2.1 合同价: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零捌元**(小写:5576508元)。中标下浮率为20%。乙方根据设计单位正式勘察要求,并经甲方批准后开展勘察施工,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

4.2.2 结算原则: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下浮20%并扣除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该支付的违约金。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经审核批准的概算文件中的工程勘察费。若超出,则结算价按概算批复文件中的工程勘察费进行结算,不予调整。

4.2.2.1 计费工程量的确定:工程量以按甲方批准的正式勘察任务书及实际完成情况,由乙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4.2.2.2 下浮率: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结算价,下浮率20%计取。

4.2.2.3 工程结算价=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

4.2.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如乙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4.2.2.1进行结算勘察费。

4.3 付费方式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	付费额(万元)
第一次付费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勘察工作量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及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编制造价文件,且工程概算批复后	支付至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造价的40%;
第二次付费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勘察工作量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勘察工作量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及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编制造价文件,且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后	支付至截至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勘察造价的80%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 所：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银行帐号：74977476557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6月13日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渠碧道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总 经 理：蒋 鹏 

总 工 程 师：蒋 鹏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徐筑林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杨 熠 

熊 幸 



二〇二二年九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编号：B1440467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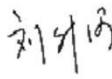
电话：83240153 83324144

1.7. 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编号：SWJG2022-0005

<p>招标单位意见</p>	<p>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项目勘察招标评标工作已于2022年3月8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22年3月14日</p>		
<p>交易中心确认意见</p>	<p>该项目已于2022年3月8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22年3月14日</p>		
<p>工程地点</p>	<p>汕尾市区西片区</p>	<p>招标方式</p>	<p>公开招标</p>
<p>联系人</p>	<p>王耀民</p>	<p>联系电话</p>	<p>15813216567</p>
<p>工程规模</p>	<p>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项目位于汕尾市区老城区，共 8 路段，建设规模总长约9308米，路宽24-40米。主要包括：①林伟华学校北侧道路自城北路至林伟华学校东侧道路，长约413米、路宽2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②林伟华学校东侧道路自工业大道至金鹏路，长约830米、路宽2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③文华路西段自香江大道至城北路，长约1372米、路宽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文华路东段自林伟华学校东侧道路至学院路北段，长约768米、路宽2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④海港路自香江大道至城北路，长约1082米、路宽4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六车道；⑤吉祥路自工业大道至城南路，长约2155米、路宽20-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其中：吉祥路北段自工业大道至文华路，长约787米、路宽30米；吉祥路南段自文华路至城南路，长约 1368 米、路宽 20 米）；⑥学院路北段自工业大道至金鹏路，长约623米、路宽2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⑦兴华路西段自工业大道至城南路，长约2065米、路宽20-24米，双向四车道（其中：兴华路西段北段自工业大道至金鹏路，长约1012 米、路宽24米，道路等级为次干路；⑧兴华路西段南段自金鹏路至城南路，长约1053 米、路宽20米，道路等级为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排水、给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以及电力、通信、燃气预埋管等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37831万元，其中：建安费：49259.67万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价）：人民币425.88万元；（最终实际勘察费用以汕尾市财政局审核为准）</p>		
<p>招标内容</p>	<p>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和工程测量等工作；工作量为：按照勘察规范和要求开展勘察作业，包括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定点测量工作；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业主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服务工作。</p>		
<p>中标价</p>	<p>大写：肆佰壹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贰角 小写：4169365.20元</p>		
<p>项目负责人</p>	<p>蒋鹏</p>	<p>证书编号</p>	<p>AY064400078</p>

YWA-2022-0061

编号：HT2022024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GF—2016—0203)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汕尾市区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甲级

发 包 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勘 察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3
34
35
39
42
43
44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项目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汕尾市区。

3. 工程规模：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项目位于汕尾市区老城区，共8路段，建设规模总长约9308米，路宽24-40米。主要包括：①林伟华学校北侧道路自城北路至林伟华学校东侧道路，长约413米、路宽2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②林伟华学校东侧道路自工业大道至金鹏路，长约830米、路宽2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③文华路西段自香江大道至城北路，长约1372米、路宽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文华路东段自林伟华学校东侧道路至学院路北段，长约768米、路宽2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④海港路自香江大道至城北路，长约1082米、路宽4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六车道；⑤吉祥路自工业大道至城南路，长约2155米、路宽20-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其中：吉祥路北段自工业大道至文华路，长约787米、路宽30米；吉祥路南段自文华路至城南路，长约1368米、路宽20米）；⑥学院路北段自工业大道至金鹏路，长约623米、路宽2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⑦兴华路西段自工业大道至城南路，长约2065米、路宽20-24米，双向四车道（其中：兴华路西段北段自工业大道至金鹏路，长约1012米、路宽24米，道路等级为次干路；⑧兴华路西段

南段自金鹏路至城南路，长约1053米、路宽20米，道路等级为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排水、给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以及电力、通信、燃气预埋管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汕尾市区西片区等周边基础设施建设范围。

技术要求：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T50585—201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等现行国行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工程勘察等工作。

2. 工作量：按照勘察规范和设计要求开展勘察作业，包括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定点测量、提供控制点等工作；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服务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计划 2022年4月13日开工。

2. 成果提交日期：开工之后90日内。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等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测量需满足设计、规划、国土报建及水下地形需求。

五、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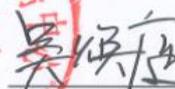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贰角（¥4169365.20元）

2. 合同价款形式：中标价即是签约合同暂定价，最终工程实际勘察费以市财政预算审核的勘察费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吴焕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500MB2D1810XE
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484号
邮政编码: 516600
电话: 0660-3693983
传真: 0660-3693983
电子邮箱: swdjqqb@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区支行
账号: 2009002209200026883

勘察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209462
传真: 0755-83209462
电子邮箱: 254190312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号: 749774765576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蒋 鹏 

总 工 程 师：周洪涛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徐筑林 

项 目 负 责：蒋 鹏 

技 术 负 责：钟文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编号：B144046787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电话：8332705083324144

1.8.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08001

标段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13.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25



查验码：66173675237474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YWB-2021-0405

合同编号：ZGKXYSLG-016-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约 496555.12 万元人民币，建筑总面积 561988 平方米（根据本项目建议书批复）。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 平方米，比例尺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175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点；红线点测放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米；其他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及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费用可另计），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2.4 BIM 技术要求

要求乙方完成勘察 BIM 模型的建立, 并考虑与设计阶段的对接要求和交付标准, BIM 应用内容要求如下:

2.4.1 三维数字地形模型

基于地形测量数据, 创建三维数字地形模型, 包含三维地形、地理信息等信息, 模型精度不低于地形测量精度, 坐标系应符合深圳市有关要求。

2.4.2 地下管线 BIM 模型

基于地下管线勘测数据, 创建地下管线 BIM 模型, 包含管线埋深、方位走向、管线形状及尺寸、管线名称、类型及勘测获得的其他属性信息。

2.4.3 BIM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发布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规范与标准, 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政府公共工程 BIM 实施要求, 以及合同中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要求, 根据合同范围提交勘察 BIM 成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3.1 本合同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书、投标书附件
-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补充文件等
-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6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3.7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4.2 城乡规划;
-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完成施工服务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履约评价后	55
		总计	90

□8.2 超前钻业务费用支付

超前钻业务费用分超前钻业务基本费用（占 90%）和超前钻业务绩效费用（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8.2.1 超前钻业务基本费用的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勘察阶段	完成所有的超前钻，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55
3	施工服务阶段	桩基础施工完，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35
		总计	90

上述工作对应超前钻工程量的计量，须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超前钻业务基本费用的支付时，由甲方核实实际超前钻工作量与形象进度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取按形象进度计算的支付金额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支付金额中的较小值，且施工服务阶段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超前钻业务基本费用的 90%。

8.2.2 超前钻业务绩效费用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基础施工完成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55
		总计	90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市府二办

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鹏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0755-83322632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9月30日为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以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元整（小写：RMB 413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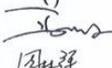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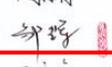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一组团硕博公寓)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蒋 鹏 
审 定: 周林辉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核: 邹 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姓名: 全永庆
执业证号: B144046787	技 术 负 责: 段志海 	注册号: 4404678-AV027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8日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240153

1.9.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7-01-100558002001

标段名称：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99.8436万元

中标工期：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1

查验码：274090657813769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YNB-2021-0390

副本

合同编号：KC-166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19】102号

1.4 概况：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临近龙岭南路，北侧为香林世纪华府，东南侧为爽利科技。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17282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71890平方米，总投资匡算为6.95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用房为13180平方米，体育用房为22897平方米，其他管理及辅助用房为6813平方米，配套设施为6000平方米，地下车库为19000平方米，架空空间4000平方米。绿色建筑按国家三星级标准，并按装配式建筑要求设计，总投资匡算为6.95亿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695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整（¥399.8436万元）。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p>发 包 人（甲方）： <u>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u>马丽娟</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勘 察 人（乙方）： <u>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u>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银 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p> <p>银 行 账 号： 4000027919200058855</p>
---	--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9月8日

经办人： Ferris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书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399.8436 万 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整），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原设计费 1846 万元，勘察费暂按设计费 30% 计取并下浮 15% 作为投标报价上限价(1846×30%×(1-15%)=470.73 万元)，470.73÷(1-15%)×(1-27.8%)=399.8436 万元。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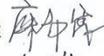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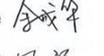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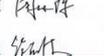
8.1.1 甲方代表为：庄少纺；联系电话：89551149。

8.1.2 乙方代表为：邵小杰；联系电话：13510969886。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徐筑林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符健 
刘晶 
姜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岩)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98-A7027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787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9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编号：B1440467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电话：83327050 83322685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目录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2.1.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93
- 2.2.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107
- 2.3.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 118
- 2.4.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133
- 2.5. 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渠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143
- 2.6.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151
- 2.7.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160

2.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6925.33	2023.11.20	P93~P106
2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841.00	2022.09.14	P107~P117
3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760.5532	2023.08.17	P118~P132
4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663.88	2023.06.29	P133~P142
5	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渠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557.65	2023.07.13	P143~P150
6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413.00	2021.10.29	P151~P159
7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99.84	2021.09.18	P160~P166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说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为 33376.40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6925.33 万元，占勘察业绩的 10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0-54-01-107816001001

标段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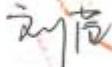
中标价：33376.40万元(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 33376.40万元）的价格，最终结算按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3

查验码：57816708300147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BPMWGS-2022-0001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2年9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2年9月19日 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深圳交通运输局开展了《前海及西部港区货运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工作。2021年4月22日,《优化方案》经市政府六届二百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前海管理局开展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方案研究工作,并原则同意对市政府六届一百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宝鹏通道交通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现市交通运输局已会同前海管理局完成相关规划调整工作,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已要求提上日程加快建设,未来由妈湾跨海通道-宝鹏通道疏解往中、东部货运交通。根据规划方案,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拟采用快速路标准,全长约18公里,隧道段约11.4公里(含盾构隧道4.4公里),桥梁段4公里,路基段1.8公里,全线采用双向6车道(局部双8)。

本次招标以规划的广深高速立交为界将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分为2个标段,即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和宝鹏通道工程(广深高速-侨城东路北延)两个标段分别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其中宝鹏通道-广深高速立交节点纳入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

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宝鹏通道(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全长约8公里,规划包含地下盾构隧道约4.4公里。

2、工作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项目建议书(如需):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2、方案设计阶段:自项目建议书通过或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0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自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30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工程勘察阶段:需根据设计进度要求控制自身的工作进度。

5、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4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5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6、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预算):乙方应在出具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收到审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20天内完成修改送审版图纸;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后30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文件。

施工图预算编制:在甲方下达施工图预算编制通知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7、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8、竣工图编制(如需):工程竣工验收后20天内完成。

注:1)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3)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指令下开展工作,否则有关工作量不予认定。如因市政府决策或者政策原因取消该项目,中标人不得要求索赔,依合同条款按实清算。按照“技术与审批双流程推进”开展前期工作,严格控制各阶段技术工作时限。包含征求意见、内部审查、修改完善等环节,项目建议书不超一个月,方案设计与工可报告不超三个月,初步设计不超两个月,施工图设计不超三个月。从方案设计到初步设计,以及从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各有两周时间用于工作衔接。勘察单位必须认真谋划,精细安排,综合施策开展工作,以满足设计单位各阶段工作需要。

四、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33376.4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肆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小写：¥31487.169811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仟捌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1889.23018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6925.33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小写：¥6533.330189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叁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391.999811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柒拾壹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4371.07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小写：¥22991.575472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仟叁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1379.494528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其他审批事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万元整（¥2080.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1962.264151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117.73584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3) 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 (4) 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 (5) 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 (6)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三、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为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1.2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7 本款修改为：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道桥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甲方有关工可编制及设计的书面要求。

1.9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 BIM 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5 甲方答复乙方书面提交的有关问题的时间：收到书面意见后 7 天内。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勘察 设计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议书（如需）。

(2)方案设计。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5)可行性研究勘察、初勘、详勘及后续相关工作，提供相应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6)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及改迁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线改迁与管

线保护设计, 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交通疏解)设计, 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设计等工作。

(7) 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如需), 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8) 协助业主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管线改迁审批手续等工作, 完成供电、通讯等管线改迁和保护的报批。

(9)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 承办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评审会,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1)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提供完整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 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2) 协助配合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对所提供的基础技术文件负责, 并依据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落实环评、防洪、防灾及水保工程技术措施。

(13)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4) 业主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可研编制、勘察、测绘、设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15)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 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 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 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 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为了鼓励使用国产 BIM 软件产品, 乙方开展 BIM 正向设计工作时, 按照道路里程桩号切分, 采用基于云架构和数据库技术国产化 BIM 图形平台正向设计工作量(含工具开发与应用等)不低于 30%, 有关国产软件须取得甲方认可。

4.11 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完成本款规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业主不予另行支付):

(1) 工程施工时,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业主要求至少派遣 1 名设计代表, 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如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等。否则, 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 按乙方违约处理。

(2) 在业主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 乙方应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 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 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 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 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4.13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

4.14 (4)增加约定：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要求本工程部分标段先行开展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设计招标等工作，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新增 4.19 条 交通疏解设计

4.19 乙方提交的交通疏解设计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完成本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含疏解道路路面、交叉路口、施工便道等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理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交通组织、交通管理、临时道路的交通疏解方案和措施，能满足既有通行能力的要求。

(2)完成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管线迁改(或保护设计)，保证施工期间既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符合本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的前提下，对能满足规划要求的管线尽可能一次改移到位，以减少重复工作，节约工程投资。

增加 4.20、4.21、4.22、4.23、4.24 款

4.20 乙方提交的交通疏解勘察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完成本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配套工程勘察（含疏解道路路面、交叉路口、施工便道等方案勘察），合理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交通组织、交通管理、临时道路的交通疏解方案和措施，能满足既有通行能力的要求。

(2)完成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管线迁改(或保护设计)需要，保证施工期间既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符合本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的前提下，对能满足规划要求的管线尽可能一次改移到位，以减少重复工作，节约工程投资。

4.21 管线探测范围、探测内容及成果文件

(1) 探测范围：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乙方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a. 沿线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b. 工点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c. 地形图应按比例 1:500 绘制。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e. 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f.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g. 工业管道。

h. 地下人防巷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3)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带状地形图(黑白，比例 1:1000)；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d. 路灯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e.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 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h.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4) 若发生因探测成果的失误导致任何不良后果，乙方应无偿进行补救，并按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5) 勘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工可阶段勘察阶段：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b) 初勘阶段：应基本查明勘察区的地质条件，提出勘察方案并加以比较和论证，对地质进行初步评价，为初步设计提供依据；

(c) 详勘阶段：应详细查明拟建项目地段的地质条件，对地质条件作出可靠评价，并预测施工期间的动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d) 全程地形图要按 1: 500 比例提交；

(6) 本项目包括下列设施的勘察测量，甲方将不予另行计算并支付管线调查、探测费用，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勘察费用中：

(a) 管径 $\leq 100\text{mm}$ 的给水管道；

(b) 管径 $\leq 200\text{mm}$ 或方沟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的排水管道；

(c) 管径≤75mm 的燃所管道;

(d)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 (如供电线、路灯线路、有线电视线、广播线路、电话电缆线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

4.22 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乙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乙方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一式十套,并提供正式勘察测量成果光盘二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4.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测量费用。

4.24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测量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1. 乙方更换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计扣违约金 50 万元/人。如经甲方批准后更换,计扣考核评价 5 分;如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计扣考核评价 10 分;

2. 乙方更换主专业负责人的,计扣违约金 30 万元/人。如经甲方批准后更换,计扣考核评价 3 分;如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计扣考核评价 5 分;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派驻设计代表的,计扣违约金 50 万元及考核评价 10 分;

4. 乙方所派驻的设计代表离开工地 1 天以上或未请假私自离岗的,计扣违约金 2000 元/天及考核评价 1 分/天;

5. 乙方未按节点工作计划要求完成且未经甲方批准延期,每延期一天计扣违约金 5000 元/天(或合同价 1%/天,以大值为准),乙方未按照备案的工作计划书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阶段任务(通过审查、审批)超期的扣 10 分/次。

6. 因乙方原因节点工期延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考核评价 20 分;

7. 乙方须采用 BIM 勘察设计,通过验收的,则按合同中约定的勘察、设计 BIM 费进行支付。反之,如乙方不采用 BIM 勘察设计或 BIM 勘察设计未通过验收,则计扣中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其中,勘察设计阶段 L1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2%、L2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4%、L3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4%),且自结算审查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作为甲方的中标单位。

乙方应在投标报价清单中勘察、设计 BIM 费细化为 L100, L200, L300 不同颗粒度模

联合体协议书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配合主办人完成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咨询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称) 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

董事长(职务)

总经理(职务)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姓名) 法定代表人：蒋鹏(姓名)

(签字或盖章) 印建 (签字或盖章) 蒋鹏

日期：2022年6月17日 日期：2022年6月17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董事长(职务)

法定代表人：

何柏雷(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17日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项目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周洪涛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李恩智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陈梦鹏

技 术 负 责: 姜伦、王仁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A404678-A1027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240153

2.2.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说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为 5043.95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841.23 万元，占勘察业绩的 10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20001001

标段名称：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5043.95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7

查验码：17165104973674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LPYB-2023-0001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 段）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
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3 年 8 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项目沿现状锦龙大道敷设,南起坪山大道,北至清风大道,全长约 1.7km,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km/h,主要采用桥梁与路基形式,主线桥梁约 0.8km。全线设置与东部过境通道互通立交一座。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各类安全评估、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安排: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5043.95 万元）（大写：伍仟零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勘察费暂定为（小写：¥841.23 万元）（大写：捌佰肆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小写：¥3473.91 万元）（大写：叁仟肆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小写：¥728.81 万元）（大写：柒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同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期限应满足相应设计期限要求。

(7) 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 成果文件数量

(1) 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_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_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_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2_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附件 1

勘察服务任务书

一、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

工作阶段包含但不限于：可行性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期服务等。

(1) 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如有）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3) 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如有）的影响；

(4) 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5) 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6)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7)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测绘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

三、管线探测范围、探测内容及成果文件

(1) 探测范围：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乙方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a. 沿线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b. 工点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c. 地形图应按比例 1:500 绘制。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 e. 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 f.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 g. 工业管道。
- h. 地下人防巷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3)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带状地形图(黑白，比例 1:1000)；
-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 d. 路灯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 e.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 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h.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4) 若发生因探测成果的失误导致任何不良后果，乙方应无偿进行补救，并按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5) 勘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工可阶段勘察阶段：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b) 初勘阶段：应基本查明勘察区的地质条件，提出勘察方案并加以比较和论证，对地质进行初步评价，为初步设计提供依据；

(c) 详勘阶段：应详细查明拟建项目地段的地质条件，对地质条件作出可靠评价，并预测施工期间的动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d) 全程地形图要按 1: 500 比例提交；

(6) 本项目包括下列设施的勘察测量，甲方将不予另行计算并支付管线调查、探测费用，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勘察费用中：

(a) 管径 $\leq 100\text{mm}$ 的给水管道；

(b) 管径 $\leq 200\text{mm}$ 或方沟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的排水管道；

(c) 管径≤75mm 的燃所管道；

(d)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如供电线、路灯线路、有线电视线、广播线路、电话电缆线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

设计服务任务书

1. 设计应以工程质量和安全耐久为核心，强化全生命周期设计，坚持目标引导设计，重点突出风险防范，人性化、精细化、生态环保和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2. 以“设计服从规划”为原则，在实现规划交通功能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可实施性，最大限度降低对现状交通、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生态破坏，少占用绿地，少迁移或砍伐树木，减少征地拆迁范围，减少工程变更数量。

3. 严格遵循整体性、地域性、生态性和文化传承性，结合城市风貌、自然条件和交通状况，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城市标准，高标准做好交通建设项目艺术景观设计，促进山水景观与城市建设的相融结合。

4. 提供甲方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 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8.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9. 须为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现场踏勘、外业验收、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有关会议安排等需要承担交通保障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工程收费基准价中，不单独计算。

10. 乙方应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避免施工招标期间出现工程量漏项及工程量重大偏差。

11.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其它具体事宜，执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22 修编版）、《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清单》》等有关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等系列制度文件。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 BIM 设计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相关工作内容，工程勘察专业相关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咨询相关工作内容，包含对应的各类专题研究、项目建议书（如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相应成果文件等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 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长	乙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何柏菁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日期：	2023年4月21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盖章)
总经理
陈光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 4月 21日

注：1、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格式自拟。

2、本项目勘察工作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造价专业人员	刘亚峰	男	施工管理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造价专业人员	陈子阳	男	造价咨询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景观专业设计人员	江政睿	女	园林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勘察团队人员名单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职称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	社保证明	
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地质勘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其他专业及BIM负责人、一般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男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旺高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周林辉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林如喜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余成华	男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刘勇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专业负责人	李德平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技术人员	陈梦鸥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人员	钟召方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人员	邹辉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人员	叶亚林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人员	潘文俊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张海文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陈远鸿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吴凯彬	男	岩土/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冯麟	男	建筑岩土/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邹高明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专业人员	徐筑林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专业人员	阴晓冬	男	岩土工程/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技术人员	王光旺	男	地质/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说明：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为 5204.7352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760.5532 万元，占勘察业绩的 100%。



KCA-2023-0035

合同编号：SPJG-QQ-ZX-2023-88 号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
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二：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三：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四：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法定代表人：林涛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受托人（乙方二）：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受托人（乙方三）：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法定代表人：裴宏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受托人（乙方四）：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43026T

法定代表人：蔡成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6楼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分东、西通道两部分：东通道起点接轨道 16 号线燕子湖站，终于比亚迪园区云巴东区站，通道长约 0.6 公里，净宽 6 米，内设自动步道及人行道；西道起点接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终于比亚迪园区四角广场，通道长约 1.4 公里，宽 10 米，内设自动大巴车道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接驳通道土建、常规机电设备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和绿化迁移恢复等工程。总投资约 113482 万元。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包含全过程项目管理、设计、BIM、可研、勘察、工程造价咨询等内容。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113482 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

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施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 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3 年 月 日始计,至 年 月 日结束，共计 （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 52,047,352.00)（大写伍仟贰佰零肆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元（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在项目总概算批复、具备确定各组成部分最终费用的条件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和批复的建安费，计算实际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在保持本合同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期支付数额，并调整已支付款项数额。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 20 %，(¥ 7,951,424.00 元)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 44,095,928.00 元)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 20 %，(¥632,986.00 元)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 20 %，(¥ 27,379,914.00 元)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 20 %，(¥ 7,605,532.00 元)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20 %，(¥ 3,043,774.00 元)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20 %，(¥ 5,433,722.00 元)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 。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

5. 其他： /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覃国添，身份证号码：441802197512141474，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注册工程师(投资)、2420221215127，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6 号，联系电话：13600157091。

项目管理负责人：徐星星，身份证号码：42900619870813273X，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1442017201848674，职称、证书号：工师、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878 号，联系电话：13760140150。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熊杰，身份证号码：36220219890409571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职称、证书号：1803003015074，联系电话：1530265525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王兴华，身份证号码：11010519820813181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11000247，职称、证书号：高工程师、ZGB08046721，联系电话：18611422613。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全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404678-AY027，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2203001065186，联系电话：13826576073。

BIM 技术应用服务：刘斐，身份证号码：152601198508184112，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BIM 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1810028472，职称、证书号：高级目管理师，联系电话：1580046665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杜海峰，身份证号码：441425197501272252，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B20440021862，职称、证书号：道与桥梁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59505 号，联系电话：13530465554。

七、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8.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9.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陆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盖章页1)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受托人1:(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徐星星

电话:13760140150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受托人2:(盖章)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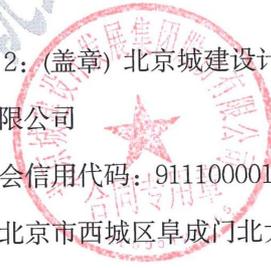
经办人:陈冲

电话:186767654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此页无正文, 为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盖章页 2)

受托人 3: (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肖元明

电话: 158187565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号: 749774765576

受托人 4: (盖章)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黄学州

电话: 188997501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25319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下浮 20%后, $253.5178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253.5178 \text{ 万元} \times (1 - 20\%) = 202.8141 \text{ 万元}$;

暂定设计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2535.1773+202.8141=2737.9914 万元。

5.1.4 勘察测量费:

勘察费: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 该项目勘察工作费用按设计费的 $30\% \times (1 - \text{下浮率})$ 计取。工作量根据甲方提供资料估算, 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价。

勘察费计算公式: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计算勘察费=3168.9717 (基本设计费) $\times 30\%$ (暂估) =950.6915 万元;

下浮 20%后, $950.6915 \text{ 万元} \times (1 - 20\%) = 760.5532 \text{ 万元}$;

5.1.5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 根据现行《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2019 年修正版)》, 按照概算批复 (含调整) 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取费基数,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基价=建安费 \times 单项工程应用计价费率, 暂定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基价 \times (1-下浮率)。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计算公式:

根据现行《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2019 年修正版)》取费标准计算。

项目建安费 94644.74 万元。

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建安费 \times 单项工程应用计价费率 \times 项目调整系数 =94644.74 $\times 0.402\%$ =380.4718 万元;

下浮 20%后: $380.4718 \times (1 - 20\%) = 304.3774 \text{ 万元}$ 。

5.1.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依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 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 以概算批复 (含调整) 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取费基数计算 \times (1-下浮率)。

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公式:

项目建安费 94644.74 万元。下浮率为 20%;

依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 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 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 (包括基本费用+绩效费用):

3、工程勘察测量要求

3.1 工作时间与成果交付

3.1.1 乙方收到勘测任务书后 30 日内提交电子成果给甲方审查，并按甲方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按第 3.2 条要求提供工作成果。

3.1.2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勘测文件：

- (1) 勘察测量成果：各一式 10 套，并提供电子光盘 2 套；
- (2) 有关电子文档（含初步设计图和概算）：2 套；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供勘测成果，甲方需增加资料份数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中间成果，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3.2 其他要求

3.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乙方的勘测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测作业，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在工程勘测开工日前，提交勘测工作纲要，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材料。

3.2.3 乙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与勘测工作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乙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5 勘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测工作的意见，经甲方确认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BIM 技术应用服务要求

4.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直至竣工移交各专业 BIM 技术应用的顾问服务。

4.1.1 设计阶段

(1) 根据国家及深圳市相关 BIM 标准要求，进行 BIM 设计阶段建模服务，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期限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_____。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工程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工程可行性研究：本项目的可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方案设计的批复文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规划情况、用地规模、维修改造（含改扩建，不含结构加固）进行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和施工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全过程设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市政管线、交通（含监控）、绿化、交通疏解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工程勘测：本项目的勘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勘测任务书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应成果。

BIM 技术服务：本项目的 BIM 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直至竣工移交各专业 BIM 技术应用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或模拟清单）编制；②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③签证变更的造价编制或审核；④工程结算审核；⑤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⑥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参与市场询价工作，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⑦配合发改部门、造价站、发包人审计部门完成造价审核工作；⑧中标人需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安排驻场人员；⑨完成业主指定的分项工程的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

3. 主要专业咨询服务期限：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_____（总日历天），自_____始计，至_____结

附件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如 介入阶段 等)
			证书名称及专 业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一、项目管理							
1	全过程工程 咨询项目负 责人	覃国添	注册土木工程 师(道路工 程)、注册询工 程师(投资)	2020100204400 000033、 2420221215127	道路与桥梁	副高级	全过程
2	全过程工程 咨询技术负 责人	刘煜	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 一级 注册建造师 (公路)	/	道路与桥梁	副高级	全过程
3	全过程项目 总协调	何家寅	监理工程师	2022110484400 0000577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全过程
4	项目管理负 责人	徐星星	一级注册建造 师(建筑)	1442017201848 674	市政工程施工	中级	全过程
5	现场负责人	郭卫朝	一级注册建造 师(建筑、市 政)	/	/	/	全过程
6	合约造价管 理工程师	胡丽军	一级注册建造 师(机电)	/	建筑管理	中级	全过程
7	前期管理工 程师	周易	/	/	城市规划	助理级	全过程
二、勘察							
1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4404678-AY02 7	岩土工程	副高级	勘察
2	安全主任	包正良	安全员	粤建安 C(2020)0055291	/	/	勘察
3	测绘负责人	林如喜	注册测绘	154400338(00)	测绘工程	副高级	勘察
4	技术负责人	段志海	/	/	岩土工程	助理级	勘察

附件 5：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接受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委托，联合体各成员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任务，以及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履行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949392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1）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工程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BIM：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联合体成员 1（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328287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工程勘察：本项目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管线测量等。

联合体成员 2 (盖章)：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邮编：100073

联系电话：18676765456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1)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含管线迁改设计)、竣工图编制和施工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全过程设计。(2) 其它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委托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等。

联合体成员 3 (盖章)：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33371161 传真：0755-33338585

分工内容：工程造价咨询：①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或模拟清单) 编制；②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③签证变更的造价编制或审核；④工程结算审核；⑤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⑥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参与市场询价工作，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⑦配合发改部门、造价站、发包人审计部门完成造价审核工作；⑧中标人需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安排驻场人员；⑨完成业主指定的分项工程的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4.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0-04-01-801567002001

标段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63.88万元（本次勘察费采用浮动报价，该中标单位报价费率为68.66%。）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3

查验码：82101750884440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KCA-2023-0041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平湖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533号
-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80m，线位呈东西走向，东起平龙路，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沿线控制点因素为广深铁路、高压燃气管，西至嘉湖路，道路全长约4420m。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6.54亿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663.88万元（¥陆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甲 方) :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建 筑 工 务 署	勘 察 人 (乙 方) : 深 圳 市 勘 察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盖 章)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 字)	(签 字)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联 系 地 址 :	深 圳 市 福 田 区 福 中 路 15 号
联 系 电 话 :	0755-83328287
电 子 邮 箱 :	webmaster@sziri.com
银 行 开 户 名 :	深 圳 市 勘 察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200261748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13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 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氡浓度检测）。

(6) 现场钻探应有完整的照片及视频记录，照片记录内容包括钻探孔位置、深度等。视频内容包括每孔完整的取钻过程。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期间应写勘察日志，记录每日工作情况，每天将工作情况在微信群向甲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人员、机械、每孔的取样情况。勘察工作完成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报告。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 施工中出現边坡失穩危險時，必須進一步分析原因，並配合處理。

(6) 在基礎施工過程需要補充勘察時，必須及時實施補充勘察任務。如非詳勘資料錯漏原因引起的補充勘察費用，按實際增加的工程量納入結算。

4.3.4.3 結算及評審/審計階段：按甲方及政府相關部門評審或審計要求整理 2 套完整、準確的結算資料，並跟蹤、配合好評審或審計決算工作。

五、成果文件數量

5.1 勘察成果文件數量：初步勘察文本 8 套，電子文檔光盤 6 張；詳細勘察文本 8 套，電子文檔光盤 6 張；（超前鑽、工程物探、土石方計算等發生時，參照初勘成果數量或另按甲方要求）。電子文檔應採用國家通用、非專利軟件繪制（如乙方採用自行開發軟件繪制，則應無償授予甲方使用該軟件的權利），無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5.2 岩土工程設計成果文件數量：設計方案 10 套，電子文檔光盤 4 張；施工圖 14 套，竣工圖 8 套，電子文檔光盤 8 張，計算書和概算書（含電子文檔光盤）各 4 份。

5.3 地質災害評估報告：紙質文件 6 份，報告和圖件、照片等可修改的電子文檔 4 份。

5.4 勘察日誌 1 套，最終勘察工作報告 4 份。

5.5 勘察竣工資料除提供上述成果文件外，提交《勘察成果自檢單》4 份。

5.6 以上各階段提供的電子文檔格式必須是可編輯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電子文檔。以上圖紙及說明應採用中文。

六、合同價及結算

6.1 合同價

6.1.1 本合同價由勘察費、測量費、岩土工程設計費以及可能發生的工程物探、交樁、部件調查以及超前鑽、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費、措施費等費用構成，其計價標準和計算方法如下：

6.1.1.1 工程勘察、測量、工程物探、交樁、部件調查以及超前鑽費用：

按照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建設部聯合製定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2002 年修訂本（計價格[2002]10 號）（以下簡稱“02 標準”）計算並下浮 31.34% 後計取；但其中：a. 超前鑽費用按照 120 元/米的固定綜合單價進行計算；b. 工程勘察的複雜程度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按《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計價格[2002]10 號）規定選取。

6.1.1.2 岩土工程設計費用：

設計費按照“02 標準”4.1.2 計算並按照 6.1.1.1 款下浮 % 後計取（其中岩土工程概算額以乙方所承擔的边坡、基坑支護等岩土工程建築安裝費為準）；另竣工圖編制按岩土工程設計收費 8% 計取。

6.1.1.3 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費用：

需要發生的勘察測量費用納入或按照 6.1.1.1 計取，評估費用按《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國土資源部辦公廳關於徵求對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收費管理辦法意見的函》（發改辦價格【2006】745 號）並按照 6.1.1.1 款下浮 31.34 % 計取。

6.1.1.4 措施費用

在勘察過程中需要發生的以下費用：修通至作業現場道路；水上作業用船、排、平台；砍樹費用，均視已包含在本合同價內，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關費用。

在勘察過程中需要發生的以下費用：修通至作業現場道路；水上作業用船、排、平台；砍樹費用。根據甲方或甲方授權單位確認的工作量，按照深圳市現行相關計價標準計算並按照 6.1.1.1 款下浮 % 後計取。（說明：使用本條款，需報署招標會審議）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溶洞探测、交桩、部件调查、超前钻、地质灾害评估等工作。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663.88 万元（大写：陆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本工程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13.44 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15（城市主干道），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1.0，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3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393.4 + (134400 - 100000) \times (4450.8 - 2393.4) \div (200000 - 100000)] \times 1.15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30\% = 962.91$ 万元

地灾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 =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 地区调整系数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III 级简单取 5 万，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 0.8（线性工程），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 1.0（线性工程 L ≤ 30），地区调整系数取 1.0（深圳地区）。

$5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0 = 4$ 万元

总体下浮 31.34%， $(962.91 + 4) \times (1 - 31.34\%) = 663.88$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8.1.2 乙方代表为：邵小杰；联系电话：13510969886。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2.5. 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渠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6-04-01-567029002001

标段名称：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渠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557.6508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13



查验码：181839059967817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YWA-2021-0370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
渠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3日



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渠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航城街道南部，项目河道长度约 7.96 公里。其中，机场外排渠道 3.61 公里，三支渠 1.92 公里，钟屋排洪渠 2.43 公里。整个工程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慢行系统工程、服务系统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交通接驳系统工程、水城联动系统工程。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42004.20 万元。最终建设范围及规模以批准的设计范围及规模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详见具体工程勘察任务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精细测绘（1:50、1:500、1:1000 等）、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物排查及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建筑物现状、土地权属调查、工程范围边线调查、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过程中的补充勘察，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上述工作内容以甲方、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1.5.1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1.5.2 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适合于本工程的基础选型；

1.5.3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沉降、差异沉降或整体倾斜；

1.5.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对场地、

基坑边及周边地下空洞、溶洞探测，并提交探测报告；

1.5.5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1.5.6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1.5.7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5.8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1.5.9 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1.5.10 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5.11 提供抗拔桩的极限侧摩阻力以及抗拔锚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

1.5.12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业主和设计单位，经洽商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1.5.13 氨浓度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1.5.14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

1.5.15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1.5.16 施工控制点测量。

1.5.17 超前钻补勘。

1.5.18 场地内或场地外道路的地下管线探测。

1.5.19 场地位置（请核准定位坐标）、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1.5.20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1.5.21 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1.5.22 当工程需要时尚应提供:

①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实际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

②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③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绝对标高,论证地下水在施工期间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

④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⑤划分场地土类别和场地类别;

⑥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⑦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如溶岩、溶洞、土洞等)的分布及其对基础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1.6 承接方式: 公开招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参照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证(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如甲方无坐标与标高资料则由乙方根据规范及技术要求自行收集。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拾份(附电子光盘三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分初勘和详勘两个阶段。

(1) 初勘阶段工期暂按 30 天计算,工期节点要求:接到设计、监理(如有)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后,20 天内提交勘察外业成果,30 天内提交勘察最终初勘成果。

(2) 详勘工期暂按 30 天计算,工期节点要求:接到设计、监理(如有)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后,20 天内提交勘察外业成果,30 天内提交勘察最终详勘成果。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设计单位、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4.2 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4.2.1 合同价: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零捌元**(小写:5576508元)。中标下浮率为20%。乙方根据设计单位正式勘察要求,并经甲方批准后开展勘察施工,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

4.2.2 结算原则: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下浮20%并扣除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该支付的违约金。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经审核批准的概算文件中的工程勘察费。若超出,则结算价按概算批复文件中的工程勘察费进行结算,不予调整。

4.2.2.1 计费工程量的确定:工程量以按甲方批准的正式勘察任务书及实际完成情况,由乙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4.2.2.2 下浮率: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结算价,下浮率20%计取。

4.2.2.3 工程结算价=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

4.2.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如乙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4.2.2.1进行结算勘察费。

4.3 付费方式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	付费额(万元)
第一次付费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勘察工作量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及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编制造价文件,且工程概算批复后	支付至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造价的40%;
第二次付费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勘察工作量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勘察工作量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及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编制造价文件,且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后	支付至截至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勘察造价的80%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 所：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银行帐号：749774765576

日期：2022年 6月13日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上游）—三支渠—钟屋排洪渠碧道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总 经 理：蒋 鹏 

总 工 程 师：蒋 鹏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徐筑林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杨 熠 

熊 幸 



二〇二二年九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编号：B1440467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电话：83240153 83324144

2.6.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08001

标段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13.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25



查验码：66173675237474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YWB-2021-0405

合同编号：ZGKXYSLG-016-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约 496555.12 万元人民币，建筑总面积 561988 平方米（根据本项目建议书批复）。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 平方米，比例尺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175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点；红线点测放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米；其他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及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费用可另计），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2.4 BIM 技术要求

要求乙方完成勘察 BIM 模型的建立, 并考虑与设计阶段的对接要求和交付标准, BIM 应用内容要求如下:

2.4.1 三维数字地形模型

基于地形测量数据, 创建三维数字地形模型, 包含三维地形、地理信息等信息, 模型精度不低于地形测量精度, 坐标系应符合深圳市有关要求。

2.4.2 地下管线 BIM 模型

基于地下管线勘测数据, 创建地下管线 BIM 模型, 包含管线埋深、方位走向、管线形状及尺寸、管线名称、类型及勘测获得的其他属性信息。

2.4.3 BIM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发布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规范与标准, 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政府公共工程 BIM 实施要求, 以及合同中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要求, 根据合同范围提交勘察 BIM 成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3.1 本合同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书、投标书附件
-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补充文件等
-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6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3.7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4.2 城乡规划;
-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完成施工服务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履约评价后	55
		总计	90

□8.2 超前钻业务费用支付

超前钻业务费用分超前钻业务基本费用（占 90%）和超前钻业务绩效费用（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8.2.1 超前钻业务基本费用的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勘察阶段	完成所有的超前钻，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55
3	施工服务阶段	桩基础施工完，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35
		总计	90

上述工作对应超前钻工程量的计量，须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超前钻业务基本费用的支付时，由甲方核实实际超前钻工作量与形象进度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取按形象进度计算的支付金额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支付金额中的较小值，且施工服务阶段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超前钻业务基本费用的 90%。

8.2.2 超前钻业务绩效费用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基础施工完成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55
		总计	90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市府二办

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鹏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0755-83322632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9月30日为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以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元整（小写：RMB 413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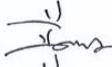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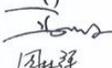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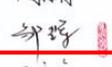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一组团硕博公寓)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蒋 鹏 
总 工 程 师：蒋 鹏 
审 定：周林辉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核：邹 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姓 名：全永庆
证书号：B144046787	技 术 负 责：段志海 	证 号：4404678-AV027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327050 83240153

2.7.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7-01-100558002001

标段名称：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99.8436万元

中标工期：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1

查验码：274090657813769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YNB-2021-0390

副本

合同编号：KC-166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19】102号
- 1.4 概 况：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临近龙岭南路，北侧为香林世纪华府，东南侧为爽利科技。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17282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71890平方米，总投资匡算为6.95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用房为13180平方米，体育用房为22897平方米，其他管理及辅助用房为6813平方米，配套设施为6000平方米，地下车库为19000平方米，架空空间4000平方米。绿色建筑按国家三星级标准，并按装配式建筑要求设计，总投资匡算为6.95亿元。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69500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整（¥399.8436万元）。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p>发包人（甲方）： <u>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u>马丽娟</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勘察人（乙方）： <u>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u>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银行开户名： <u>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 <u>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u></p> <p>银行账号： <u>4000027919200058855</u></p>
---	---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9月18日

经办人： Ferris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399.8436 万 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整），详细计算过程如下：_

—
原设计费 1846 万元，勘察费暂按设计费 30% 计取并下浮 15% 作为投标报价上限价 ($1846 \times 30\% \times (1-15\%) = 470.73$ 万元)， $470.73 \div (1-15\%) \times (1-27.8\%) = 399.8436$ 万元。

七、费用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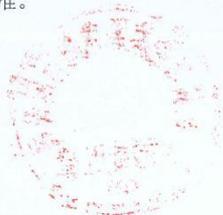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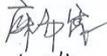
8.1.1 甲方代表为：庄少纺；联系电话：89551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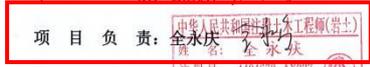
8.1.2 乙方代表为：邵小杰；联系电话：13510969886。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廉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徐筑林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符健  刘星  姜伦 

项目负责：全永庆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周林辉 徐筑林 廉易霖 余成华 符健 刘星 姜伦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787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9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编号：B1440467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电话：83327050 83322685

3. 履约情况

企业近 3 年勘察类项目履约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日期	备注
1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勘察设计)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优秀	2022 年 7 月 20 日	
2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优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3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设工程勘察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023 年 6 月 7 日	
4	东滨路党校天桥(原名东滨路弘基学校人行天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2 年 1 月 28 日	
5	深云侨香人行天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2 年 1 月 28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勘察设计)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42.3 万元
承接时间	2019 年 3 月
项目负责人	刘勇、全永庆、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徐泰松、陈远鸿、潘文俊
主要技术人员	叶亚林、陈梦鸥、刘唱晓、余成华、田应国、周林辉、邹高明、钟召方、邹辉、吕兵、张海文、汪国宏、马陶然、郑汝育、熊伟、王磊、万丛丛、吴凯彬、曲光弼、孙家镇、姚冬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总体评价为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2 年 07 月 20 日



3.2.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附件 1：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第一阶段）

项目名称：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履约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0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p>优秀 3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p>良好 2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p> <p>合格 1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p> <p>不合格 0分： 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5	
2	作业人员	5	<p>优秀 3分： 作业人员能严格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稳定；</p> <p>良好 2分： 作业人员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较稳定；</p> <p>合格 1分： 作业人员基本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基本稳定；</p> <p>不合格 0分： 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5	
二	履约质量	64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 情况说明	实际 得分	备注
3	勘察 纲要	8	<p>优秀 6分：资料齐全、全面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勘察、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的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p> <p>良好 4分：资料较齐全、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勘察、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较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p> <p>合格 2分：资料基本齐全、基本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勘察、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初步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基本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p> <p>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6	
4	钻探 及野 外测 试	8	<p>优秀 6分：孔位正确、钻孔地面标高测量符合规定。严格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的钻探、测试工作量，钻探、测试符合操作规程要求、钻孔、测试质量符合地质要求，开终孔、取样、试验时地质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采样的数量、深度符合勘察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p> <p>合格 4分：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优秀”的标准的；</p> <p>不合格 0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优秀”的标准的。</p>		8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取样及试验	8	<p>优秀 8分：取土、水试样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主要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吻合；</p> <p>合格 4分：取土、水试样基本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主要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基本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吻合；</p> <p>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6	
6	安全文明作业	20	<p>优秀 20分：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构筑物，无安全隐患，没有出现安全事故，现场恢复情况较好；</p> <p>良好 16分：按照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构筑物，没有出现安全事故，现场恢复情况较好，检查发现一般安全隐患，能及时按要求整改；</p> <p>合格 8分：基本能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构筑物，没有出现安全事故，基本恢复现场情况，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p> <p>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检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有明显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20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 情况 说明	实际 得分	备注
			<p>优秀 8分：勘察文件深度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7	勘察成果	10	<p>良好 6分：勘察文件深度基本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p>合格 5分：在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p>不合格 0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8	
8	勘察质量问题	10	<p>优秀 8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2 个（含 2 个）、III 类问题较少；</p> <p>良好 6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2 个（含 2 个）、III 类问题较多；</p> <p>合格 5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多于 2 个；</p> <p>不合格 0分：出现 I 类问题。</p>		8	
三	履约时间	20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9	进度情况	20	<p>优秀 2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p> <p>良好 16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p> <p>合格 12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没有造成工期拖延；</p> <p>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20	
四	履约配合	6				
10	不良行为	6	<p>优秀 5分：无违反行业、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p> <p>不合格 0分：有违反行业、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p>		6	
合计		100			92	
说明	<p>一、I类问题：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漏；</p> <p>II类问题：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且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勘察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投资错漏；</p> <p>III类问题：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p> <p>二、已列明评价分级的考核项，评价得分无区间分值。</p>					

竣工

备注：履约评价针对已发生的事项进行评价，总评价得分=各评价项得分之和*100%/各评价项总分之和。

项目负责人：张松 部门负责人：张松 填报日期：2023.10.10



3.3.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设工程勘察项目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电话	0755-83247877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电话 13826576073
工程名称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设工程勘察		承包范围	地形测量、方格网测量、管线测量、详勘、施工控制点测量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380.776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			29.6	87.4
2	勘察质量			36.8	
3	进度与配合			21	
4					
5					
6					
7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监理单位按合同开展工作,提交成果满足设计需求。			建设单位 (公章): 5月2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6月7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4. 东滨路党校天桥(原名东滨路弘基学校人行天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2〕4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1 年度自建项目 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合同履行评价有关规定，我署已完成关于 2021 年参与我署政府投资自建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履约情况的年度评价。现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该《通报》转发相关合同单位。以上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上公布。

特此通报。

附件：1. 2021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2. 2021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 1 —

3.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造价咨询单位）

4.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勘察单位）

5.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设计单位）



附件 4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勘察单位）

序号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分数	评价成绩
1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丽康路（麻磡一福光段）（K2+900~K3+676.844）市政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高新南九路、岗园路、粤兴一道、二道、三道及海云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学府路、高新南十一道及周边等道路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4	良好
1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测量	84	良好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测量及管线探测	84	良好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南环路、科技南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滨路党校天桥（原名东滨路弘基学校人行天桥）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云侨香人行天桥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	84	良好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2.86	良好
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院总院有限公司	兰桂三路	82	良好
4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学府路-桃园路）	76	合格
4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学兴路（原名深大附中南侧规划路）	76	合格
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院总院有限公司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	75	合格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72	合格
7	中建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60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2〕4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1 年度自建项目 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合同履行评价有关规定，我署已完成关于 2021 年参与我署政府投资自建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履约情况的年度评价。现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该《通报》转发相关合同单位。以上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上公布。

特此通报。

附件：1. 2021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2. 2021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3.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造价咨询单位）
4.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勘察单位）
5.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设计单位）



附件 4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勘察单位）

序号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分数	评价成绩
1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丽康路（麻磡一福光段）（K2+900~K3+676.844）市政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高新南九路、岗园路、粤兴一道、二道、三道及海云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学府路、高新南十一道及周边等道路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4	良好
1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测量	84	良好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测量及管线探测	84	良好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南环路、科技南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滨路党校天桥（原名东滨路弘基学校人行天桥）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云侨香人行天桥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	84	良好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2.86	良好
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院总院有限公司	兰桂三路	82	良好
4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学府路-桃园路）	76	合格
4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学兴路（原名深大附中南侧规划路）	76	合格
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院总院有限公司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	75	合格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72	合格
7	中建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60	合格

4.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负责专业	证号	专业
1	专业副总工	全永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项目负责人	AY21440 1815	岩土工程勘察
2	副总工兼岩土 设计专业总工	陈梦鸥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工程技术负责 人	AY12440 0851	岩土工程设计
3	专业总工	李德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实验室主任	AY10440 0696	岩土工程勘察
4	经理	刘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地灾专业负责 人	AY10440 0671	岩土工程勘察
5	副总工兼测绘 专业总工	胡朝辉	正高级工 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测量专业负责 人	2144021 21(00)	工程测量
6	技术工程师	林如喜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物探专业负责人	154400338 (00)	工程测量
7	副经理兼技术 质量部部长	周旺高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岩土工程勘察
8	技术工程师	李恩智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岩土工程勘察
9	技术工程师	徐筑林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岩土工程勘察
10	专业总工	周林辉	高级工程师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岩土工程勘察
11	技术工程师	邹辉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岩土工程勘察
12	技术质量部副 部长	阴晓冬	中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岩土工程勘察
13	技术工程师	张松松	中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岩土工程勘察
14	技术工程师	蓝辉	中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工程测量
15	技术工程师	姚冬	中级工程师	/	项目技术人员	/	工程测量
16	总经理助理兼 工程师	余成华	正高级工 程师	/	安全主任	/	水工环地质
17	技术工程师	冯麟	高级工程师	/	安全员	/	岩土工程勘察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需满足以下附件 4-1《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

附件 4-1：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	人数	职称与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	项目主要参与人	14	具备注册测绘师 1 人，中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 6 人，且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员不少于 3 人	
3	安全管理人员	2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合计	17		

注：1. 上表为最低人员配备要求，优先提供职称较高或注册人员，且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同 1 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注册资格的，仅计 1 人。

2. 中标后，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人的要求设置管理班子组织架构。

3. 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委托人认为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增加或调整，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4.1. 全永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全永庆

证书编号 AY214401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9428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全永庆

身份证号：431222198810174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1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全永庆

社保电脑号：638914542

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065	8957.0	1343.55	716.56	1	8957	537.42	179.14	1	8957	40.31	8957	16.05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65	8957.0	1343.55	716.56	1	8957	537.42	179.14	1	8957	40.31	8957	16.05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65	8957.0	1343.55	716.56	1	8957	555.33	179.14	1	8957	40.31	8957	16.05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65	8957.0	1343.55	716.56	1	8957	555.33	179.14	1	8957	40.31	8957	16.05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65	8957.0	1343.55	716.56	1	8957	555.33	179.14	1	8957	40.31	8957	16.05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65	8957.0	1343.55	716.56	1	8957	555.33	179.14	1	8957	44.79	8957	16.05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65	8957.0	1343.55	716.56	1	8957	555.33	179.14	1	8957	44.79	8957	16.05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65	8957.0	1343.55	716.56	1	8957	555.33	179.14	1	8957	44.79	8957	16.05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65	8957.0	1343.55	716.56	1	8957	555.33	179.14	1	8957	44.79	8957	16.05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65	8957.0	1343.55	716.56	1	8957	555.33	179.14	1	8957	44.79	8957	20.0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65	8957.0	1343.55	716.56	1	8957	555.33	179.14	1	8957	44.79	8957	20.0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70.4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70.4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70.4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9200	73.6	18.4
2024	02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9200	73.6	18.4
2024	03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9200	73.6	18.4
2024	04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5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6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7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6.8	9200	73.6	18.4
2024	08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6.8	9200	73.6	18.4
合计			34559.05	18186.16			13120.01	4546.54			1114.29		326.09		339.64		267.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8a46e239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2. 陈梦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408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084420199020814
File No.:

姓名: 陈梦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3月1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03月 19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梦鸥

身份证号：43042519801014781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梦鸥

社保电脑号：619436743

身份证号码：430425198010147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78.9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78.9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29.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29.12	13000	104.0	26.0
2024	02	705065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29.12	13000	104.0	26.0
2024	03	705065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29.12	13000	104.0	26.0
2024	04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5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6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08	705065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24770.0	12864.0			8651.8	3216.0			804.0						24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45a706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4.3. 李德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084420199012524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德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5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09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2月06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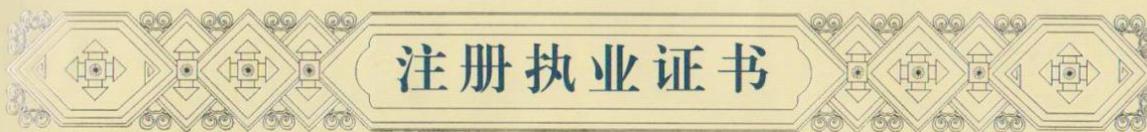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069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德 平

证书编号 AY104400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843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052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勇

证书编号 AY104400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654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10日



刘勇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6064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4.5. 胡朝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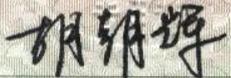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20480

学生胡朝辉 性别男，一九七五年
八月一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本校
测量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0597006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30199421626
File No.:

姓名: 胡朝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No. : 0002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朝辉

证书编号：214402121(00)



证书流水号：34579

有效期至：2024-10-0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朝辉
身份证号：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朝辉

社保电脑号：601365443

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801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734.7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26.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734.7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26.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26.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26.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2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3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4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5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6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7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8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合计			27060.0	14052.0			9446.4	3513.0			878.25						26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45a5a0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6. 林如喜





0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72440722013449903000212
File No.:

姓名: 林如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13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6430
No.:

4.7. 周林辉



学生 周林辉 性别男，
系 广东省(市) 梅 县 人，
1965年8月生，1983年9月
入本院 水文 系 工程地质
专业本科学习，学制肆年。现修业期满，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业，成绩及
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授予 工 学 学士学位。

院长 张悼元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二日

毕业证书编号 833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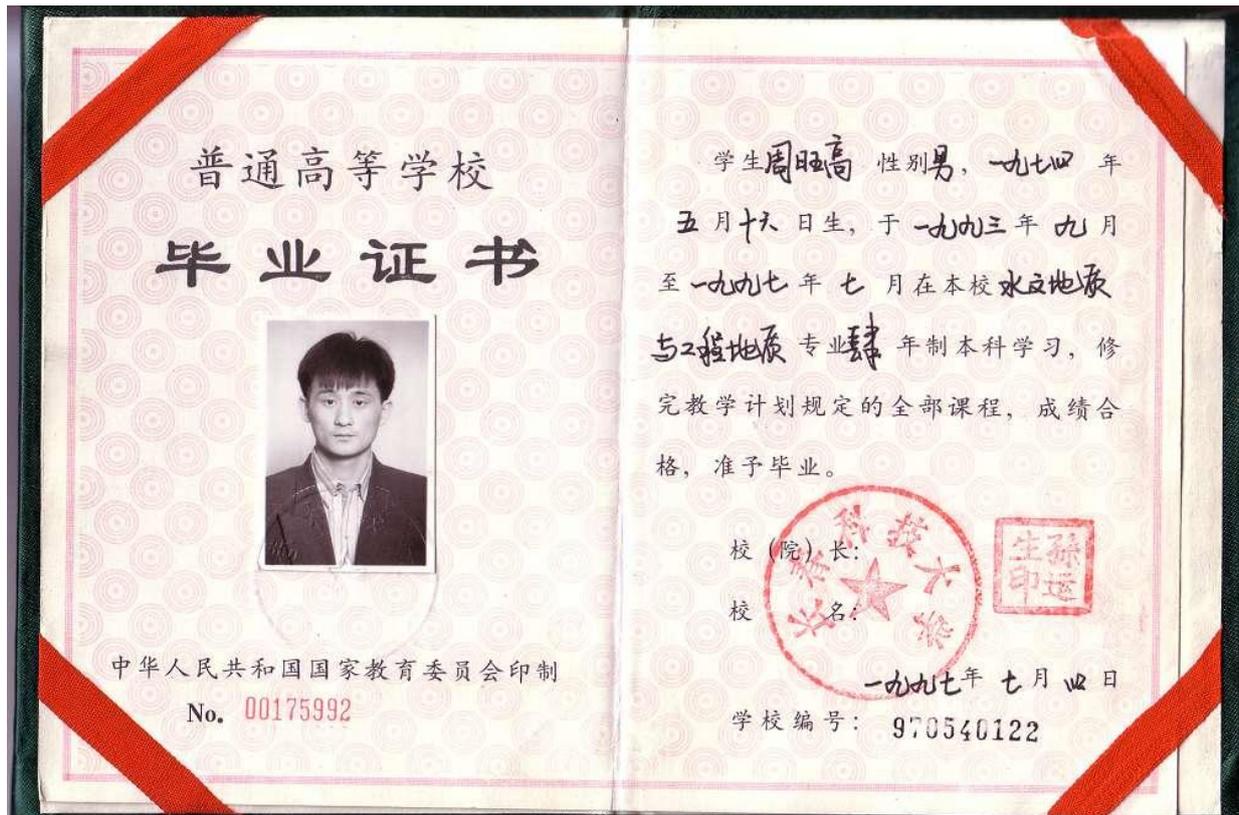


周林辉 于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粤高取证字第 0300101024161 号

4.8. 周旺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旺高

社保电脑号：2688050

身份证号码：340826197405164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618.76	199.6	1	9980	49.9	9980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618.76	199.6	1	9980	49.9	9980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598.8	199.6	1	9980	49.9	9980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598.8	199.6	1	9980	49.9	9980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598.8	199.6	1	9980	49.9	9980	22.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22.36	9980	79.84	19.96
2024	02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22.36	9980	79.84	19.96
2024	03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22.36	9980	79.84	19.96
2024	04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5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6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7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8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合计			20376.0	10587.2			7155.92	2646.8			66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45d65a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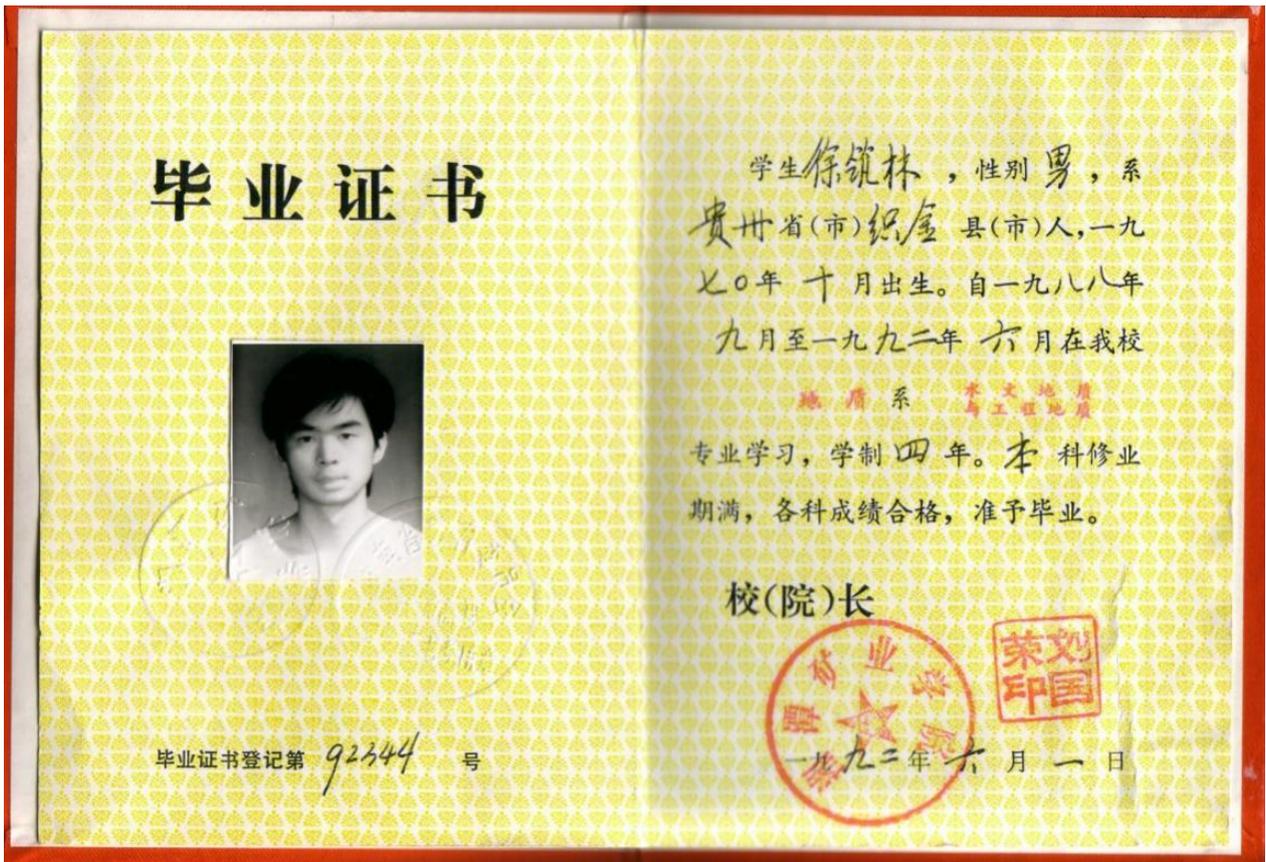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9. 李恩智



4.10. 徐筑林



4.11. 邹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邹辉

身份证号：362222197403180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辉

社保电脑号：601180565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40318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0457.0	1568.55	836.56	1	10457	648.33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3.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0457.0	1568.55	836.56	1	10457	648.33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3.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0457.0	1568.55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3.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0457.0	1568.55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3.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0457.0	1568.55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3.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0457.0	1568.55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3.42	10457	83.66	20.91
2024	02	705065	10457.0	1568.55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3.42	10457	83.66	20.91
2024	03	705065	10457.0	1568.55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3.42	10457	83.66	20.91
2024	04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9.28	10457	83.66	20.91
2024	05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9.28	10457	83.66	20.91
2024	06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9.28	10457	83.66	20.91
2024	07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1.83	10457	83.66	20.91
2024	08	705065	10457.0	1673.12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21.83	10457	83.66	20.91
合计			20914.0	10875.28			7361.72	2718.82			679.77				364.42	151.88	202.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45c840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4.12. 阴晓冬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阴晓冬
身份证号：4112221990051810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3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3. 张松松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松松
身份证号：3625321992082904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3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松松

社保电脑号：649942553

身份证号码：3625321992082904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8488.0	1273.2	679.04	1	8488	526.26	169.76	1	8488	42.44	8488	19.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8488.0	1273.2	679.04	1	8488	526.26	169.76	1	8488	42.44	8488	19.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8488.0	1273.2	679.04	1	8488	509.28	169.76	1	8488	42.44	8488	19.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8488.0	1273.2	679.04	1	8488	509.28	169.76	1	8488	42.44	8488	19.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8488.0	1273.2	679.04	1	8488	509.28	169.76	1	8488	42.44	8488	19.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8488.0	1273.2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19.01	8488	67.9	16.98
2024	02	705065	8488.0	1273.2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19.01	8488	67.9	16.98
2024	03	705065	8488.0	1273.2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19.01	8488	67.9	16.98
2024	04	705065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19.01	8488	67.9	16.98
2024	05	705065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23.77	8488	67.9	16.98
2024	06	705065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23.77	8488	67.9	16.98
2024	07	705065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2024	08	705065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33.95	8488	67.9	16.98
合计			16976.0	8827.52			5975.56	2206.88			551.72		296.05	623.8		171.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467a78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14. 蓝辉



4.15. 姚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冬

社保电脑号：639084692

身份证号码：360281198912104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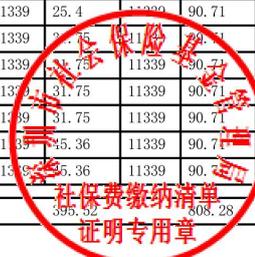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1339.0	1700.85	907.12	1	11339	703.02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2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1339.0	1700.85	907.12	1	11339	703.02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2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1339.0	1700.85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2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1339.0	1700.85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2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1339.0	1700.85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2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1339.0	1700.85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25.4	11339	90.71	22.68
2024	02	705065	11339.0	1700.85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25.4	11339	90.71	22.68
2024	03	705065	11339.0	1700.85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25.4	11339	90.71	22.68
2024	04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31.75	11339	90.71	22.68
2024	05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31.75	11339	90.71	22.68
2024	06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31.75	11339	90.71	22.68
2024	07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31.75	11339	90.71	22.68
2024	08	705065	11339.0	1814.24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31.75	11339	90.71	22.68
合计			22678.0	11792.56	11792.56		7982.66	2948.14			737.1					808.28	216.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45c96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4.16. 余成华

浙江大学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编号： 103351201001120011

研究生 余成华，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 二 月 十 八 日 生， 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 在
土木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浙 江 大 学
校 长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广 东 省
中级安全主任证书



姓 名 余成华
身份证号 420111197602185650
编 号 粤安中 09-0905

经考核评审，符
合中级安全主任任职
条件，特发此证。


2009 年 7 月 10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成华

身份证号：42011119760218565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3)0012830

姓 名:余成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2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20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20日 至 2026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0日



4.17. 冯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冯麟

身份证号：430381198508045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0177

姓 名：冯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8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1月15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26日 至 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9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麟

社保电脑号：619782535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508045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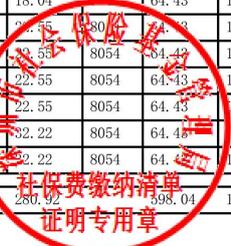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99.35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99.35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83.24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83.24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83.24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8054	64.43	16.11
2024	02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8054	64.43	16.11
2024	03	705065	8054.0	1208.1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8054	64.43	16.11
2024	04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8054	64.43	16.11
2024	05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8054	64.43	16.11
2024	06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8054	64.43	16.11
2024	07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8054	64.43	16.11
2024	08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18.04	8054	64.43	16.11
合计			16108.0	8376.16			5670.02	2094.04			523.51				338.04		164.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466124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